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精选层挂牌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刘 云

---

刘志强

---

罗 雄

签署日期：2021年9月8日